

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學生作業抽查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學生平時作業習作及筆記記載。
- (二) 培養學生良好之讀書習慣與自我負責之求學態度。
- (三)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。

二、實施步驟：

- (一) 由教務處排定各科作業檢查日程表及公佈實施。
- (二) 請各班導師及學藝股長協助填寫作業抽查範圍表。
- (三) 抽查時請各班導師填寫作業繳交統計表，由學藝股長負責收繳工作，並於定期限內將作業送達指定位置。
- (四) 各班務必確實將作業於規定時間內全部繳齊。

三、檢查過程：

- (一) 由教務處檢查各班作業，登記缺交學生座號及查核是否完成進度。
- (二) 由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了解教師批改情況並做成紀錄。
- (三) 缺交作業學生均須於次日如期補交。如超過三日仍未補交，屢勸未交者，依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(四) 學生因請假而缺交作業，返校上課後，仍應補交該次作業。

四、檢查結果：

- (一) 檢查完畢由教務處通知各班到作業放置地點取回作業，發還同學。
- (二) 檢查結果，由教務處隨時與任課老師連絡，提供學生作業指導意見。

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